

衛生福利部第12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

壹、目的

對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虐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虐待等各類暴力案件，除了救援與人身安全維護外，如何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在每一個復原的階段都能得到妥適之服務與協助，同時提供相對人輔導處遇，端賴社政、衛生醫療、警政、教育、司法、勞政、民政等跨體系網絡的通力合作。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有功人員，本部自103年起，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做為我國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表徵，希望透過表揚傑出網絡有功人員，及分享其工作歷程與經驗等，表達支持與鼓勵，以維各網絡保護服務工作者之服務熱忱與量能，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六大類保護議題及各網絡保護服務工作之認識、關注及參與。

貳、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參、遴選對象

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事業單位、團體、機構等）任職，推動辦理六大類保護服務之初級、次級、三級預防工作，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

肆、獎項說明

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三級預防工作，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頒發「紫絲帶獎」，其中包括1名新銳獎及1名特殊貢獻獎：

- 一、新銳獎：服務年資3年（含）以下、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品蹟足堪楷模者。
- 二、特殊貢獻獎：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各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

伍、遴選作業

- 一、報名收件：由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推薦者請於即日起至115年4月13日前，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另行公告於本司官網）。

二、遴選時程：

- （一）入圍名單：預計於115年5月公布紫絲帶獎入圍者名單。
- （二）入圍者訪談：預計於115年6月前完成入圍者訪談，並提報評審小組作為決選參考。
- （三）決選名單：預計於115年7月公布紫絲帶獎得主名單。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紫絲帶獎得主應配合本部規劃時間接受訪談，並進行相關實景拍攝，製作專訪影片。
- （二）紫絲帶獎得主應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
- （三）紫絲帶獎得主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於活動前參加相關培訓或會議。

四、各項遴選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

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陸、其他事項

- 一、曾獲紫絲帶獎者、同一事蹟近5年曾獲本部(含所屬機關)表揚者，不接受推薦。
- 二、相關報送資料，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請自行保留底稿。
- 三、報名時應簽具紫絲帶獎活動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獎。
- 四、各類獎項必要時得從缺。
- 五、紫絲帶獎得主之任職單位得對得主從優予以獎勵。
-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
- 七、如得獎者涉及任何與本活動相關之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座及得獎資格，並不另行補償。